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一提名委員會

1. 組成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以下條款作為委員會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各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與其作為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本公司規章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規限下，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在其任期屆滿時獲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出任委員會成員。

2.3 倘委員會成員已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委員會成員身分亦將即時自動終止。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之代理缺席，出席之其餘成員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兼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須出任會議之秘書。

4. 會議次數

4.1 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每年須最少舉行會議一次。

4.2 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進行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指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5.2 除非另行獲全體委員會成員豁免，否則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待討論事項之議程，最遲須於會議日期7個工作天前送交委員會各成員。補充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者(如適用)。
- 5.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出任主席。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具備資格，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5.4 於任何會議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一份由有關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用及有效性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者無異。有關決議案可透過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簽署及傳閱。
- 5.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但上述人士無權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替任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就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7. 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自任何僱員取得所需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須應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倘認為有需要，亦可安排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第三方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作出知情決定。所獲提供之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除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外，倘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取更多資料，相關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各委員會成員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 7.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委員會職責。倘有需要，委員會可為執行其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7.5 委員會的角色和功能須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
- 7.6 若委員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 職責

- 8.1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並就董事會為輔助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8.1.2 於董事會因成員遭撤銷資格、辭任、退任、身故或增加董事會人數而出現臨時空缺時，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以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8.1.3 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a) 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 (b) 有關於任何時間之董事續任事宜，包括在法例及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文之規限下暫停或終止僱用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
- (c) 委任任何董事出任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而有關推薦建議須在董事會全體會議上考慮；
- (d) 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

8.1.4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能令董事會背景及經驗更多樣化的董事會成員之組合；
- (b) 能力；
- (c) 候任／現任董事之年齡；
- (d) 候任／現任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
- (e) 成員／候任成員之商業、技術或特殊技能及經驗；
- (f) 新加入成員及繼續留任之現有成員之能力、可投放之時間、承擔及意願；
- (g) 成員／候任成員可為董事會帶來之特定價值；

8.1.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提名；

8.1.7 每年對本身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最少一次檢討，以確保能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管，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在事先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查閱有關記錄。
- 9.2 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查閱及作為記錄。
-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提供一切資料。

10. 提供本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透過將其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而提供本職權範圍。